



離岸風電區塊開發規劃 (草案)

經濟部能源局
109年6月19日



簡報大綱

- 一、離岸風電推動政策
- 二、區塊開發機制規劃
- 三、後續作業

一、離岸風電推動政策 - 三階段策略

區塊開發

政府主導
建立產業

- ◆ 釋出容量
2026-2035 年起每年釋出 1 GW
- ◆ 設置場址
合計可設置容量超過 10 GW。
- ◆ 兩階段選商策略
先資格審查，後價格評比

潛力場址

公告場址
開放申請

- ◆ 2015 年：公開 36 處潛力場址
- ◆ 2017 年：10.5 GW 過環評
- ◆ 2025 年：5.5 GW 商轉
 - ✓ 遴選 3.8 GW
 - ✓ 競價 1.7 GW



示範獎勵

提供補助
引導投入

- ◆ 2013 年：完成示範業者遴選作業
- ◆ 2017 年：2 架示範機組 (8 MW) @ 苗栗
- ◆ 2020 年：2 座示範風場 (230 MW)
 - ✓ 海洋示範案 @ 苗栗 (2019 年完工)
 - ✓ 台電示範案 @ 彰化 (2020 年完工)



2

一、離岸風電推動政策 - 區塊開發策略

■ 每年釋出 1 GW 開發量



- 每年釋出 1 GW：2026 年起至 2035 年累計釋出 10 GW。
- 延長設備攤提年限：以明確市場提升供應鏈業者信心、投資設備意願及現階段產業價格競爭力。

■ 兩階段評比選商



- 資格審查：先以技術、財務能力、產業承諾等條件，擇優開發業者。
- 價格評比：後納入價格考量，降低整體購電成本。

■ 落實產業關聯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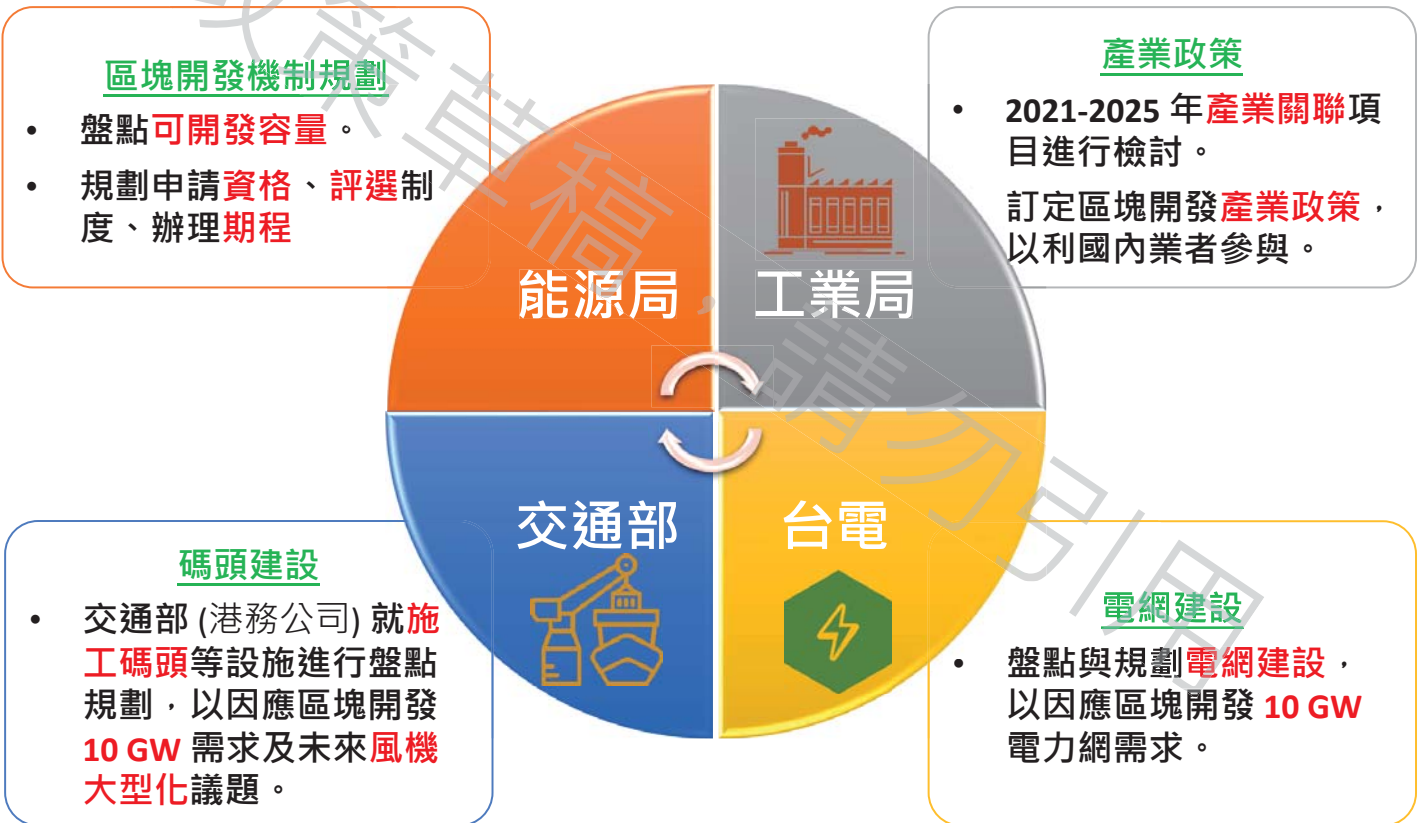


- 延續產業關聯：在潛力場址建立之產業基礎上，持續以區塊開發落實產業關聯政策，活絡自主產業鏈發展。
- 帶動產業發展：提供明確市場規模及長期穩定需求，支持自主產業鏈發展。

3

一、離岸風電推動政策 - 推動工作

■ 區塊開發 機制規劃、產業政策、碼頭建設、電網建設 4 大面向，須同步展開規劃



4

二、區塊開發機制規劃



5

申請條件

通過環評

場址應取得環保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建議通過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結論



財務資格

開發商自有資金應佔總投資額比率**5%**以上。
(延續第2階段「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規定)



資格審查

6

兩階段選商 - 先資格審查後價格評比

資格審查

➤ 審查項目：

1. **技術能力**：建造能力、工程設計、運轉與維護規劃
2. **財務能力**：財務健全性、資本能力、股權規劃
3. **產業關聯具體承諾**：產業關聯之正式或有條件商業合約

7



二、區塊開發機制規劃 - 評選規劃

兩階段選商 – 先資格審查後價格評比



價格評比

- 區塊開發競價資格：
 - 資格審查達一定標準，規劃以平均分數 60 分以上
- 區塊開發競價上限價格：
 - 設定競價上限價格，作為開發業者競標價格為上限。
- 區塊開發競價分配序位：
 - 以價格最低者優先，如同價格者採資格審查分數較高者優先
 - 同價格、資格審查同分，技術能力高者優先
 - 上述均同分者，由開發商推派代表抽籤決定

8



二、區塊開發機制規劃 - 容量分配原則



容量分配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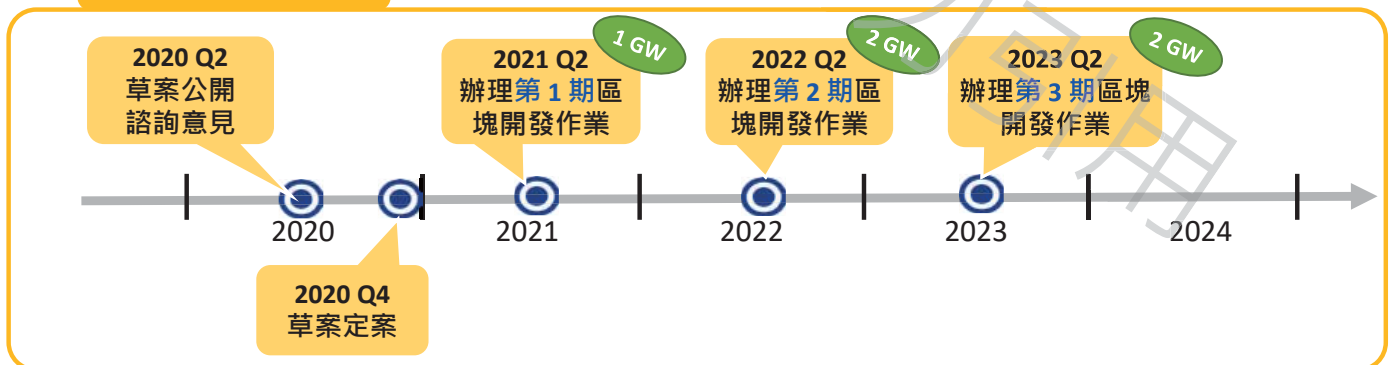
- 逐年釋出容量：
每年釋出 1 GW：2026 年起至 2035 年累計釋出 10 GW。
- 單一風場分配上限：
為延續現階段已投入之國內產業量能，綜合考量製造業、海事工程產業及基礎設施等面向量能，各期單一風場容量分配，至多以 0.5 GW 為上限。
- 單一開發商分配上限：
2026-2030 年 (計 5 年) 單一開發商至多以 2 GW 為上限。

9

二、區塊開發機制規劃- 時程規劃



期程規劃說明



10

三、後續作業

廣徵各界意見，以達共識

- 廣徵各界意見及建議，完善規劃區塊開發機制。
- 經濟部將於達成共識後，辦理正式公告及啟動相關作業事宜。



簡報完畢

政策草稿請勿引用

